

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裕重工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根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如下修改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证券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证券部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，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，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非直接送达的，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	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或电话等方式；通知时限不晚于会议召开3日前。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、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。

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8月25日